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盛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张盛弃权理由：公司对第一元素的投资情况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没有说明，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没有对此发表看法，针对公司的1800万的借款，我无法对其是否能够如期还款或转股价值进行判断。对于上述内容，本人在本次董事会会前和会中均提出，截至到表决前，均没有资料可以佐证，表决后张莹董事有电话和我解释整个评估逻辑，但还是没有说明目前第一元素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